



高校辅导员防骗培训 宣传资料



制作单位: 洪山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

时间: 2023年5月25 日

前 言

- 防骗既是宣传也是教育，了解相关知识后，人人可宣讲。
- 防骗知识受内隐态度及观念原因，难以被人主动关注和学习。
- 学生可能因受骗致拮据、羞愧、负债、犯罪及死亡。
- 基本原理：第一步建立联系，最后一步骗取钱财。中间可分“积极”和“消极”。
- 防骗的关键：经常学习，遇事多问。

高校常发诈骗类型要点剖析

一、刷单

发案之最，因有小额返利，学生明知是诈骗仍然为之，防宣重点是教育学生不要心存侥幸，禁止刷单。

二、冒充电商物流客服

任何电话退费，要直接联系官方平台的客服。

三、虚假购物服务

天上不会掉馅饼，支付需要在由第三方担保的平台。举例：陌生 APP。

四、冒充熟人

越着急越不会在网络上开口借钱。事先联系怕尴尬，被骗后更尴尬。

五、游戏交易

新型诈骗，因受众群体大，了解即可。

六、虚假征信类

危害极大，受骗金额高，常伴有“共享屏幕”等手段，利用受害人紧张害怕的情绪诱导操作，遇“征信”“共享屏幕”即为诈，学会抽离法。

七、虚假贷款

门槛越低，问题越多，了解即可。

八、虚假网上招聘

了解即可。

九、网络招嫖、裸聊

危害大，容易造成次生事件，应详细介绍，基本上知晓后就不会上当。

案件类别详细说明

一、刷单

犯罪嫌疑人通过网页、招聘平台、QQ、微信、短信、抖音等渠道发布虚假兼职信息广告，以“高薪、轻松、日结算”为诱饵，招募抖音、快手点赞员，以为抖音、快手上的作品、博主点赞评论、刷粉丝及为微信、微博公众号加关注等为由，采取拉被害人进入派单的QQ、微信群或者下载其提供的抢单APP等方式，让被害人在群内或者APP上开始抢单、做任务，任务的主要形式有“为主播打赏”、“商家垫资转账”、“商城充值”、“商品代付垫付”、“公益捐款”等。刚开始，被害人在刷第一单、第二单时，犯罪嫌疑人会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和佣金，骗取信任。被害人上钩后，犯罪嫌疑人谎称可以“刷大单”，诱骗被害人加大投入，并收取会员费、押金、手续费等，再以“任务未完成”、“卡单”、“操作异常账户被冻结”等各种借口，拒不支付货款和佣金，诈骗被害人钱财。

二、冒充电商物流客服

（一）冒充电商客服

犯罪嫌疑人冒充电商平台客服(淘宝、天猫、京东、小红书、拼多多、闲鱼等)，谎称被害人购买的物品出现问题，以可给予被害人退款、理赔、退税等为由，诱导被害人泄露银行卡和手机验证码等信息，将被害人银行卡内钱款转走；或者因商品质量原因导致交易异常，将冻结被害人账户资金，

让被害人将资金转入指定的安全账户实施诈骗；或以误将被害人升级为会员、误将被害人授权为代理、误给被害人办理了商品分期业务等，如不取消上述业务将扣费为由，诱导被害人转款，实施诈骗；或以被害人会员积分、芝麻信用积分不足不能退款为由，让被害人提高会员积分进行贷款，并指引被害人将贷款向指定账户汇款实施诈骗。

（二）冒充物流客服

犯罪嫌疑人通过非法渠道购买购物网站的买家信息及快递信息后，后冒充快递、货运、仓储等物流公司工作人员称被害人快递丢失，可给予被害人退款、理赔、退税等，诱骗被害人转账汇款，或者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诱导，将其银行卡等信息输入二维码跳出的网页，并输入手机验证码后，其银行卡内钱款便被转走。

三、虚假购物服务

（一）虚假购物

犯罪嫌疑人通过网络社交工具(微信朋友圈等)、网页、搜索引擎、短信、电话等渠道发布商品广告信息，通常以优惠打折、海外代购、低价转让、0元购物等方式为诱饵，诱导被害人与其联系，待被害人为购物付款后，就将被害人拉黑或者失联，被害人也未收到约定的商品、货物。或以加缴关税、缴纳定金、交易税、手续费等为由，诱骗被害人转账汇款，实施诈骗。

（二）虚假服务

犯罪嫌疑人通过短信、网页、搜索引擎、网络社交工具推广发布信息，谎称可以提供正常的生活型服务、技能型服务等(如：代为音乐制作、网站制作、论文发布、代加工等)，以及谎称可以提供非法的各种虚假服务(如：犯罪嫌疑人通过互连网站发布提供考题、调查追债、删除网贴、提供定位、交通违章处理、封建迷信等)，以缴纳定金、保证金，诱骗被害人转账汇款，后将被害人拉黑，从而实施诈骗。

四、冒充熟人

犯罪嫌疑人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网络社交工具(QQ、微信、微博等)等方式，冒充被害人亲戚、子女、好友、同事等，以人在国外代买机票、交学费、给教授送礼、违法被公安机关处理需要保释金、遇交通事故需救治或赔偿、处理关系不方便直接出面、病重需手术等急危情况等事由，诱骗被害人转账实施诈骗。

五、游戏交易

(一) 游戏币、游戏点卡虚假充值

犯罪嫌疑人在社交平台推广充值游戏币、游戏点卡优惠或优惠购买的广告，诱导被害人先付款，制作虚假的各种游戏界面和充值界面截图，发送截图给被害人获取信任，对其实施诈骗。

(二) 游戏账号、装备虚假交易

犯罪嫌疑人发布买卖游戏装备、游戏账号的广告信息，诱导被害人在架设的虚假游戏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部分案件

中，犯罪嫌疑人让被害人提供游戏账号和密码、登录服务器区域、登录的手机系统，最后通过登录被害人游戏账号，冒充该被害人诈骗其游戏内其他好友。

(三) 其他

犯罪嫌疑人以出售游戏外挂、游戏代练、解除游戏账号冻结、解除游戏防沉迷限制等为事由，诱骗被害人汇款实施诈骗。

六、虚假征信类

(一) 消除校园贷记录

犯罪嫌疑人冒充网贷、互联网金融平台(蚂蚁金服、360借条、京东金融等)工作人员，称被害人之前开通过校园贷、助学贷等，按照现在政策属违法违规，现在需要消除校园贷记录，或者校园贷账号异常需要注销，如不注销会影响个人征信为由，后诱骗被害人转账汇款或让被害人在正规网贷、互联网金融APP上贷款后，转至其提供的账户上，从而实施诈骗。

(二) 消除不良记录

犯罪嫌疑人冒充银行、网贷、互联网金融平台(蚂蚁金服、360借条、京东金融等)工作人员，称被害人的信用卡、花呗、借呗等信用支付类工具，有不良记录，需要消除，不消除会影响个人征信；或者称被害人之前有网贷、分期记录，会对个人征信产生不良影响，以可以帮助注销账号、消除分期记录等为由，诱骗被害人转账汇款，从而实施诈骗。

七、虚假贷款

犯罪嫌疑人一般通过网络媒体、电话、短信、社交工具等方式发布办理贷款的广告信息，后冒充银行、贷款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被害人，获取被害人信息，以收取手续费、交纳年息、保证金、税款、代办费等为由，或者以检验还贷能力、刷流水、调整利率、降息、提高信誉等方式，诱骗被害人转账汇款。还有的犯罪嫌疑人通过上述方式，以骗取被害人的银行账户和密码等信息直接转账、消费的方式，实施诈骗。

八、虚假网上招聘

犯罪嫌疑人通过网页、社交软件工具、短信等多种途径群发消息，以高薪招聘为幌子要求被害人参与面试、接受培训等，随后以缴纳车费、培训费、服装费、保证金等名义实施诈骗。

涉两卡、帮信罪典型案例及宣传要点

一、涉两卡、帮信罪案例

案例一：

3月16日,18岁的张某浏览网站时,被一个“日薪1000”的广告吸引。为了赚取生活费,张某立即添加对方的QQ。对方告诉他是从事诈骗活动,为了逃避公安机关追查,想通过张某帮诈骗团伙拨打电话引流。想到能赚钱,张某同意了,还拉上了朋友何某。两人办理了电话卡,按照诈骗分子要求,准备了两部手机参与其中。

据了解,张某和何某用其中一部手机给受害人打电话,另一部手机与犯罪分子接通,两部手机同时打开外放,让诈骗分子与被害人进行通话。通过这种方式,两人仅一天就拨打了几十个诈骗电话,致使多名受害人被骗。

张某和何某没料到的是,警方很快盯上了他们。掌握线索固定证据后,警方对两人实行抓捕。到案后,张某、何某的手机号被封停,联系张某的诈骗分子早已将他拉黑。目前张某、何某因涉嫌帮信罪被公安机关刑拘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案例二：

4月13日，叶某到派出所报警，称被银行告知自己的银行卡因涉诈被冻结，但是自己从未参与过诈骗活动。

经过调查，民警发现叶某的舅舅黄某某曾借用过他的银行卡。原来，黄某某之前在网上看到一则“在家轻松日进斗金”的刷单广告，便添加了“指导老师”的账号准备大赚一笔。按照“导师”布置的刷单任务，黄某某完成一单获得5元返利后，又接连刷了好几单。随后，“导师”告诉他如果要挣更多钱，要去“刷单群”里抢任务。经过不懈努力，黄某某终于在群里“抢”到一个大单，并在“导师”的指导下完成了任务，向对方指定账户转账4万余元。然而，这次他迟迟未拿到返利，本金也赔了进去。想到近期看到的各种反诈宣传，黄某某这才发现自己上当了。他没有选择及时报警，而是寄希望于骗子，让对方把4万余元退还回来。骗子利用其急切挽损的心理，要求他提供银行卡号接收涉诈资金，事成后给予一定报酬。为了挽回损失，黄某某以公司运作转账为由，要来儿子和外甥的银行卡账号，并将账号提供给诈骗分子，分别接收涉诈资金10200元和8500元。

4月21日，民警将黄某某抓获。他的行为已经触碰了法律的红线，一名受害人变成了涉嫌“两卡”犯罪的嫌疑人。

案例三：

4月18日下午，青年男子荣某在联通营业厅办理手机卡业务。工作人员审查申报信息时，发现荣某疑似涉诈被“锁卡”，便故意拖延时间，并快速向警方报告情况。民警立即赶赴现场，将荣某及同行人员罗某控制。警方一路针对人员信息进行分析研判，发现荣某手机号存在冒充“京东”平台工作人员诈骗他人的情况。

经查，嫌疑人荣某、罗某使用电话卡、智能手机、音频连接器搭建简易GOIP设备，为境外电诈人员拨打诈骗电话提供信号转换。据了解，两人通过网络对接上线商定合作，于4月7日至18日分别在仙桃及周边城市联系上线获取业务。随后，通过下载远控软件后，将两部手机交由上线远控拨打诈骗电话，以此非法获利。

目前，两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，警方已关联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起，案件在进一步深挖中。

二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

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（简称“帮信罪”）是刑法修正案（九）新增的罪名。主要指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的犯罪行为。下列行为均可认定为“帮信”行为：

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电话卡、银行卡、非银行支付账户、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账号密码、网络支付接口、网上银行数字证书；提供或操作“GOIP”“猫池”“多卡宝”等设备，为电诈团伙搭建远程“机房”；利用社交媒体账号等方式为电诈团伙推广引流；为网络犯罪分子制作、封装、维护非法软件；职业“码农”团伙依附非法平台“跑分”等。

三、“帮信罪”的法律后果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

洪山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